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關於控制車輛廢氣減排的書面質詢

隨著近年澳門經濟高速增長，帶動私人車輛數目增加。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數據顯示，截至 2014 年 5 月本澳行駛汽車和電單車數目分別為 111,073 輛和 120,357 輛。車輛數量急增除了帶來交通問題外，對環境亦造成嚴重的污染。

車輛廢氣是澳門空氣污染重要源頭之一，有研究指澳門車輛所排出的廢氣約佔本地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百分之二十，且有持續增加的趨勢。車輛廢氣除了含有影響大氣環境的溫室氣體外，還包含影響市民呼吸系統健康的懸浮塵粒和有害氣體，有見及此，政府於 2008 年推出《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有效規範了新進口電單車的排放廢氣最低標準，同時亦全面禁止二衝程電單車進口本澳；2012 年亦修訂了《機動車輛稅規章》，鼓勵更多市民購置環保車輛；同年，政府又推出《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及《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保標準》，為汽車的廢氣排放設下了底線。

根據上述的規章和規定，政府確實為應對車輛廢氣作出了不少法規性的建設。不過，對於今天車輛數目增長不斷的情況，這些法規對控制減排卻無濟於事。不少市民向本人反映，本澳地小人多、路窄，車輛的廢氣問題極為嚴重，有可能影響市民的健康，實在不容忽視。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作出如下質詢：

- 一、政府在 2008 年和 2012 年先後推出《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

鄭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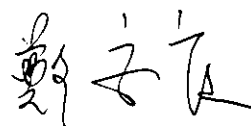
立法議員辦事處

準的規定》及《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保標準》，相關法規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檢討，請問當局檢討的結果如何？

二、車輛的使用會令發動機及機件會出現正常損耗，廢氣減排效率亦會相對下降，但本澳門現時並沒有一套完善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只有對營業車輛作黑煙度檢測，請問政府會否就有關問題盡快填補法律空白？

三、眾所周知環保車輛對減少車輛廢氣起一定作用，2012年政府第1/2012號修改了《機動車輛稅規章》，對符合要求的環保車輛採用一刀切50%的扣減，上限為澳門幣六萬元的免稅比例，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這對市民購買高技術含量的環保車鼓勵性未免不足。政府會否考慮修訂以環保級別作階梯式的免稅優惠，以鼓勵本澳引進更多高技術含量的環保車輛，減少廢氣污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